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151-GXJD

标项一：桂平市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分标6）

合同编号：12N007950658203263204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焱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GPZC2026-G3-03322　　合同编号：12N00795065820263204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焱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项名称：桂平市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分标6）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151-GXJD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桂平市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分	1.土壤样品采集： 1.1 2026年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80个，采样深度0-20cm。 1.2 按照每1000亩采集1个土壤样品（含采集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 2.土壤样品检测： 耕层质地、土壤容重、pH值、有机质、 全氮、有效磷、	1	项	486000.00	486000.00

	标 6）	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 交换性酸、交换性铝、交换性钙和交换性镁等指标。 3. 技术培训： 举办技术培训班、现场观摩会，完成 2 期共培训 1800 人次以上，发放技术培训资料 3 万份，主要培训对象为县乡农技人员、实施区域内种植大户等。要结合当地公众号、新闻网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树立一批典型示范样板，普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4. 实施方案编制、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 4.1 实施方案编制：包含现场调研费用、资料整理费用、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项目汇报等过程产生费用。 4.2 效果评估及跟踪服务：含跟踪服务、入户调查、上图入库、年度效果评估、项目实施工作汇报、会议材料、现场材料等。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监督检查：按时完成				

		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5.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6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5.3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2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预付标段总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90%后30个工作日，付至标段总合同金额的7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30%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广西焱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6年 11月 6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裙楼 2 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7767260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605013001981570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007